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伍雅萍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
被 告 黃璋迪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偵字第2306號、113年度偵字第6326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詢問當事人意見，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伍雅萍共同犯侵占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璋迪共同犯侵占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捌仟壹佰肆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伍雅萍與黃璋迪(起訴書均誤載為黃璋「迪」)原係夫妻(民國112年12月19日登記離婚)，其2人與綽號「阿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友人協議，由伍雅萍出名申辦貸款購買機車後，伍雅萍即於111年6月21日，以分期付款之方式，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商鼎泰車業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鼎泰車業)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2 車1台，雙方約定總價款為117,988元，分36期清償，再由鼎
03 泰車業讓與對伍雅萍所得請求之各項權利與仲信公司，經仲
04 信公司審核後撥付貸款，伍雅萍因此持有上開機車。詎伍雅
05 萍及黃璋迪均明知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4條規定，於分期
06 價款未全部清償前，該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伍雅萍僅得就
07 該車為保管、占有使用，不得擅自處分，其等竟基於意圖為
08 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侵占犯意，明知伍雅萍尚未繳交任
09 何分期付款項，便將上開機車交由「阿彥」處理(即於111年8
10 月1日辦理過戶予他人)而侵占入己。嗣為拖延上開過戶之情
11 事遭仲信公司發現，而仍繳納第1期至第3期之分期付款項，其
12 後即未繳納，經仲信公司多次催討，伍雅萍均置之不理，仲
13 信公司調閱上開機車之車籍資料，始知上開機車已於111年8
14 月1日過戶予他人。

15 二、案經仲信公司訴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6 理 由

17 一、本件被告伍雅萍、黃璋迪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8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
19 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
20 取其等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
21 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
22 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3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伍雅萍、黃璋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
24 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零卡分期申請表影本、分期繳款明
25 細、仲信公司催收函及回證影本、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26 重型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補換照資料影本、車號查詢車籍
27 資料各1份(見他字卷第4頁至第12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2
28 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
29 人所為上開犯行，堪予認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普通侵占罪。

01 (二)被告2人與「阿彥」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2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因自身金錢需求，
04 竟以上開方式侵占他人財物後予以處分，致告訴人仲信公司
05 受有損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應予以非
06 難，惟念及被告2人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仲信公
07 司達成還款協議(惟迄未依協議內容履行)，有本院公務電話
08 查詢紀錄表及還款協議書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暨其等之犯
09 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得，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
10 程度、家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四、沒收：

13 本件被告2人所侵占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台
14 (總價款117,988元)，扣除已繳納之第1期至第3期款共計9,8
15 47元後之餘額108,141元，為其等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
16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劉哲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莊惠真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書記官 王思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31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 千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